##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占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一号光谷资本大厦二楼

2017-9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一号光谷资本大厦 上楼2017-9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协议受让)、表决权增加(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

一、城主华报台节运者自己, 信息级裔义势八运者华报台节已获得必要的技术相况 推, 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 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 它主国级路 1 信息级路 2 劳入任英行往利能源科权成切有限公司中仍有权益的版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深圳证券会是低对本业股份经计划的

为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奥特佳/公司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一号产投	指	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产投基金	指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长江新动能基金	指	湖北省长江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产业集团	指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天佑	指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	指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天佑	指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200	《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张水明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	指	长江一号产投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江苏天佑、北京天佑持有的上市公司583,796,466 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8%),并在上赴股权支期目局、接受江苏天佑、北京天佑、明翰 届财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157.10.508股份(占上市公司总数的4.96%)在持有期间次 无偿、据求收决权委托,且委托期限自支制日起5年
表决权委托	指	江苏天佑、北京天佑、西藏天佑将本次股权交割日后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67, 066股份(占上市公司总数的4.86%)在持有期间对应的表决权无偿、独家委托给长江一号行使,且委托期限自交割日起5年
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名称	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一号光谷资本大厦二楼201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省长江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小林)
出资额	146,63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YLWMT9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3-09-13至2033-09-13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一号光谷资本大厦二楼2017-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一号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江新动能基金,其基

公司名称	湖北省长江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湖北省长产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9号办公楼、商业视房(长城汇二期)1、2栋1单元24层1号R1
法定代表人	姚小林
注册资本	2,6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9O22X2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項目,4.募款收役资基金管理。创业权业金管理服务(第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竞量等案前, 均数经营部的,1.有价量人事业投资活动。以从募基金从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统产— 周亚男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完定等案员方可从事还完成的。)。自有竞争投资的资产管理股份、信息等项服务 (不合计可负信息等项服务),融资等项服务(除计可业务外,可目主依从经营法律认规非常止或规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1-03-25至无固定期限

概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一号产投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江产业集团,最终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长江产业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 5/11/17	41.日凶贝女。 区位	L) 112 FE (21 25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公司名称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宝座11-12楼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注册资本	325,0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62732692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潮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选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途外)。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03日至无固定開展	
	(三)信息披露义	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	芝川
业务'	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长江一号产投成立于2023年9月13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一号产投成立 时间较短,尚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新动能基金控制的除长江一号产投以外的其他核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 額 (万元)	持股/出资比 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新动能资本服务 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一般項目。以私募基金从事取收收款。投坡管理、资产管理需求运动(新在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改记备案出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磁软容响服务,目存资金投货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货活动。信 总容响服务(不含许可须包含物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 该种民原等地工规则的项目)
	2	湖北省新动能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3,000.00	66.67%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 展、国务院决定期制和缺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效行基金。国 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常批点或先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审批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偿活动)
	3	湖北动能一号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000.00	3.33%	一般項目-4基與較投收益益會響。例於位替基金管理關係(須在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整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與权 投资、投资管理。货产管理等运动、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金协会完成登记 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由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 禁止或损害的项目)
	4	網北省新活力上市高 质量二号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100.00	2.44%	一般項目。以目有資金从單程資店時、基都與股份等基金管理、信仰代替基金 管理服务、经市中间监理经路基金协会会或设定总额需以方可从每等经营 动)。以很易基金从即取权股票、投資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资本中间监查 投资基金业协会运程已备帐窗户以料还经营的。由有资金投资资资产 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合许可或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 自主股法经营业产规划率由上级制度的项目)。
					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湖北动能一号投资基
伙	企业	(有限合伙)	和湖北省	新估力」	上市高质量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	主:	长江新动能基	表金通过担	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湖北动能一号投资
					上市高质量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言息披露义务人			
i	截至	E本报告书签署	雪日,长江声	卒业集№	团控制的核心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控制股份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0,000.00	99.75%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 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2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1,475,000.00	66.10%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投资、建设服务:围绕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和建设
ĺ	4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 公司	1,00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 司	400,000.00	100.00%	第2回日、日東大生学の製造、大力製造、大村業」、株件等で生产学館、企動 能能性管、維持に対象が発生機等、結構等は、株件等で生产学館、企動 地理、建立工程设计、建立工程器・加工で金件では、依然が影性がありました。 特別と用いませた。 地域、地域、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を可能性が、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はため、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はため、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はため、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はため、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はため、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は、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は、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6	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00	100.00%	许可用且。地位工程应工,任它定价快等标准。他区工程设计,资地产于发验。 《依法法院社场间目,危税工程则 比底面方可开接经营场。具体经营 项目以机厂设置,这位,有一个人工程,以上,一个人们,以上自对会企业,形式会 或自己,有对金金的资金的"经营场"的一个人们,以上自对会企业,形式会 们总经可能设计,不会行为"灵信息"等地说,"这些智能等的,这些智能等现象"。 但总经可能分十一个人们,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 "这些比较地"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 "这些比较地"一个人们,这个人们,这个人们,一个人们 "这一个人"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 "我们,但是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 "我们,这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 "这一个人"一个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 "这一个人"一个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 "这一个人"一个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一个人们一个一个人们一个一个人们一个一个人们一个一个人们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ĺ	7	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 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建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重大水利工程、重点流域水 污染防治投资、建设;海绵城市、城市综合管廊、城市停车场投资、建设
ĺ	8	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	15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 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签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程 (上);技术经济人以规划等证法。人类规则等证据。

湖北长江科创服务组 湖北长江产投私募基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湖北典策档案科技2 湖北省长江新动能和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才、职业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 湖北省人才市场有限

注1:长江产业集团为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省高新产 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大股东, 且能实际控制上述公司的重大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注2:长江产业集团为上市公司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广济药业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

长江一号产投成立于2023年9月13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活动,截至

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实际业务经营,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长江一号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江新动能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等活动,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568,449.54	3,849,583.53	7,599,724.84
沙強沙	40,098,592.22	3,313,162.15	7,415,408.04
资产负债率	10.03%	13.93%	2.43%
項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1,675,182.21	5,660,386.08	7,071,226.42
利润总额	6,711,941.09	440,679.85	6,653,877.39
净利润	5,813,331.62	321,621.35	4,915,408.04
净资产收益率	14.50%	9.71%	66.29%

注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江新动能基金2021,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111148号"、"众环审字(2023)010144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长江新动能基金2023年财务报表未经审

注2:资产负债率=年末总负债/年末总资产\*100%: 注3: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度净利润/当年末净资产\*100%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

注4:长江新动能基金成立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度经营时间未满一年,净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概至本报告书签署目,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 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 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回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裁室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 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就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江新动能基金不存在在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长江产业集团在境内、境外其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济药业	000952.SZ	24.75%	公司届卫一步,但他的原则是有以及例外,但的影响的,但对自己的原则的原则 少生产的物源可以由来的作人。于他一个人,但不是一个人,但不是一个人, 但,是可能是少可的原来也一些结构。主导产品的原则,但是有一个人, 他就大人,并随着他们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 他们是一个人,一个人, 他们是一个人,一个人, 他们是一个人,一个人, 他们是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	万润科技	002654.SZ	23.89%	公司是一家以上的少年和"自作规划"在工业"超过规则的银产规划分。 现代企企规则,在此边规则。公司规划的规则,现代,也不知明 于一场的中级制工力,是那种并被阻止的即用规则与品级的成功。实验 下国 高级高级上的少规则并将租上的时期间分。最级成功。实验 下国 高级发生企业,但是一位的发展现实这个方式中的企业"。"中国最级报 或者为上的对象是在"10"以为,但是一位的发展现实这个方式中的企业"。"中国最级报 或者为上的发展之位"的"20"以为"10"或者的最优,是一位的企业 该是为上的发展之位。"10"以为"10"以为"10"以为"10"以为"10"以为"10"以 自然之时间的"20"以为"10"以为"10"以为"10"以为"10"以为"10"以为"10"以为 自然之时间的"20"以为"10"以为"10"以为"10"以为"10"以为"10"以为"10"以为 "10"以为"10"以
3	双环科技	000707.SZ	25.11% (间接 持有)	公司王斐中等物的结果,最仅较及他工。那种产品、加里亚系的产品。加 张定海系的产品。由于这位工行业研究的特殊,但计是原产品的产品。 制造或目,从联络并将及及原行设施,也由于沿金物电阻的生产与特色。 物态中耳及,公司是用限等战生产等的通讯化度的产产企业之一。 是是于上最大的影响生产企业。公司主导力品度优势的企产企业之一。 是是于上最大的影响生产企业。公司主导力品度优势投资产。 第二届,每二人有一人有一人有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
4	襄阳轴承	000678.SZ	18.09% (间接持 有)	公司主要从事输来及其零部件的生产。科研、销售及相关业务。主要经营/ 相包括、制造销售输来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即电设备、加收设备、技术 件、承缴制度工业基础设计、确定工程设计、汽车电路等。 选书等比,为 服务等。主要产品为汽车输展、等进万亩节等。是目前围内主要资汽车输 步业生产基础之一、公司拥有专门、排作车车等等后,新技术研发和 用的工程技术中心,拥有一大批战级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从事新产品开发 作、除作车车等水、泛涉及粮、条机、家电和风电等等处争种能产品

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江新动能基金不存在拥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长江产业集团持有银行、信托 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私查交别与自由 本次权益变动自在充分利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管理、产业规划等方面的优势,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赋能,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效率,促进上市公司稳定 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拥 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但不排除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

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但信息披露义务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且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了会议作出决定,同意信息披露义务

人实施本次收购;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江苏天佑、北京天佑、西藏天佑、张永明签署了《股份转让 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江苏天佑、北京天佑、西藏天佑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

。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1、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2、取得深圳证券交易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3、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83,786,466股股份,占上 市公司总股本的18%,同时,江苏天佑、北京天佑、西藏天佑将本次股权交割日后届时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57,511,065股份(占上市公司总数的4.86%)在持有期间 对应的表决权无偿、独家委托给长江一号产投行使,且委托期限自交割日起5年。信息 发露义务人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741.297,531股,表决权比例为22.86%。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

		本次权	益受动所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长江一号产 投	-	-	-	-	583,786,466	18.00%	741,297,531	22.86%
小计	-	-	-	-	583,786,466	18.00%	741,297,531	22.86%
江苏天佑	353,832,788	10.91%	363,832,788	10.91%	-	-	-	-
北京天佑	325,438,596	10.03%	325,438,596	10.03%	96,484,918	2.94%	-	-
西藏天佑	62,026,147	1.91%	62,026,147	1.91%	62,026,147	1.91%	-	-
小计	741,297,531	22.86%	741,297,531	22.86%	157,511,065	4.86%	-	-
一. 本沙	7权益变云	方式						

2024年3月29日,长江一号产投与江苏天佑、北京天佑、西藏天佑、张永明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与江苏天佑、北京天佑、西藏天佑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江苏天佑、北京天佑、北京天佑西藏天佑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江苏天佑、北京天佑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53,832,788股,229,953,678股股份 为大伯、北京大伯万加州共共年的北川公司353,632,766成、223,933,076成股份(合计583,786,4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依法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长江一号产投。同时,江苏天佑、北京天佑、西藏天佑将本次股 权交割日后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57,511,065股份(占上市公司总数的 4.86%)在持有期间对应的表决权无偿、独家委托给长江一号产投行使,且委托期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江一号产投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成 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3月29日在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签

甲方(受让方):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转让方):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如下:

乙方二(转让方):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三: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张永明

2、转让标的、方式、价格、价款和质押情况 (1)转让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甲方转让583,786,466股上市公司流通

	PF19	特征上方	特让股份数值(股)	##1EB2071CB9(%)	ĺ.
	1	乙方1	353,832,788	10.91	l
	2	乙方2	229,953,678	7.09	l
		습내	583,786,466	18.00	l
	(2)经协	か商,甲方与	5转让方最终确定标的股份!	583,786,466股上市公司股	份的
让	价款合证	十为2,100,	000,000.00元 (大写: 贰打	合壹亿元),折合转让价格	约为
OF	72元/四	甘山フェ	14年il-252 022 700匹 フェ	1年让你势为1 272 200 2	10.07

元(大写: 壹拾贰亿柒仟贰佰捌拾万玖仟叁佰壹拾玖元玖角柒分): 乙方2转让229 953,678股,乙方2转让价款为827,190,680.03元(大写:捌亿贰仟柒佰壹拾玖万零陆 (3) 截至交割日,转让方持有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标的股份未被查封 冻结,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立案调查或潜在争议、转让方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质押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权、优先权、期权、其他任何第三人权益等任何形式的权益限制,不存在其他任何转让限制。

3.股份过户和转让价款的支付 (1)在标的股份过户后,甲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 完整的股东权利,并且乙方、丙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

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2)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转让价款的支付按照下述约定履行,乙方1、乙 方2按照各自转让股份的比例收取对应转让价款:

①开立共管账户: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和转让方应共同配合办理以 ②第一笔转让价款: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600,000,000元(大

写:陆亿元)支付至共管账户。 甲方将上述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的2个月内,转让方应将389,190,977股上市公

一种分析上版系统(以下)主义是新广州之下分词,我们为应有365,180,377版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全部质押给甲方。 在前款所述2个月期限内,转让方每办理一次质押后,应当在办理完毕质押的当

日通知甲方,在不迟于每笔质押办理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从 共管账户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的款项支付给转让方指定账户,每笔实际支付的 款项金额—600,000,000元×(每笔实际质押股份数量-389,190,977股)。 ③第二笔转让价款:本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反垄断主管部门申

本次交易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批准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与转让方就本次交易

到深交所办理协议转让业务,在取得深交所就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将1,395,000,000元(大写:壹拾叁亿玖仟伍佰万元)(与第一笔转让价款 百內,中分科1,399,000,000元(入号:宣布全区以中国旧分九八号第一电积区间的 合计计算,支付进度到95%)支付至共管账户;甲方将上述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的3 个工作日内,甲方、转让方应当共同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在不迟于标的股份过户后的2个工作日内,甲方、转让方应共同配合,将上述1,395,000,000元(大写:壹 拾叁亿政仟伍佰万元)款项从共管账户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上述款项支付完毕 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转让方共同配合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

①第三笔转让价款: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名的董事、 监事应当向上市公司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在乙方提名的董事、监事全部递交书面辞职 报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105,000,000元 大写: 膏亿零伍佰万元

1)为保障甲方知情权并顺利完成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交接,甲方、乙方同意,在 (1/7)除審中月7月间後不顾終刊成上市公司這時候的支援,中方公司自愿,在 交割日当天分別指派3人(即由甲方指派3人、乙方指派3人)与上市公司总经理组成 过渡小组,自过渡小组成立后至甲方提名的人员当选董事,监事之日期间,过渡小组 市公司总经理负责上市公司亚裔 顺利交接 共同商议相关重大事项 用乙双克 应当通过过渡小组沟通上市公司有关决策事项。甲方提名的人员当冼董事、监事之 日, 讨渡小组自动解散。

(2)过渡期内,甲乙丙各方将共同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并 强化激励机制,激发管理团队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维护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包括但不限于按相关规定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不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3%)、激 励对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不低于法律法规允许价格的下限。

(3)各方同意,对于本协议签订前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作为协议一方、 责任方或承诺方签订的协议、合同、承诺、经营责任书、资产处置(收购)方案、业绩对 股东大会议案等。均由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其约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直至该责任和义

(4)各方同意,过渡期内,乙方应促使上市公司涉及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严格按 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作出,乙方应促使上市公司管理层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

及其它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行使职责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5) 乙方、丙方各自均保证,在过渡期内,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甲 版系、量事、益事、高级官理人员印放利,不云外不停还们正问成高级重人过失损害十 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或影响本次交易的行为,并同时敦 促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作出该等行为。乙方、丙方保证、乙方、丙 方及其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得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 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否则,对于监管机构认定的 该等违规事项,乙方,丙方应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丙方及其关联方已为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保或相关合同义务的,在标的股份过户后的3个月或各方另行约定的期间内, 即方保证通过置换担保人或促使上市公司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解除乙 方、丙方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合同义务,解除之日起乙方、丙方及其关联方不再承 担任何担保责任或其他合同义务。 (7)过渡期内,乙方,丙方促使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经营设施的正常进行,其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或

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或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主要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经审 计确认的提取资产减值准备除外)。 (8)过渡期内,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规则的前提

(8) 过渡期内, 在符台上巾公司信息极露相大坛伴达规以及床文所观型即到每下, 乙方应当对其知悉的上市公司重大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及时告知甲方知悉。(9) 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并促使其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合甲方完成董事会, 监事会改组及甲方委派高管聘任。(10) 转让方不得将标的股份以任何方式转让, 处置或设置任何质押等权利负担

本协议签订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以及依据本协议约定进行质押的除外),标的股份无 被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5、收购后公司治理安排 (1)交割日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配合甲方改组董事会和监事会。在目前

(1)公開口用,乙乃应按照本阶级的约定配合中分级组量事云相益事云。在目前 9名董事会成员情况下(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甲方提名6名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提名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目前3名监事会成员的情况下(含1名职工代 表监事),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其他人选均由甲方提名。乙方、丙方应支持并配合甲方 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并在相关选举会议上投赞成票。 (2)甲方将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独立性,维护员工队伍的稳 定,强化激励机制,激发管理团队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维护上市公司长期稳定

发展,乙方将尽全力协调配合甲方上述事项。 (1)自交割日起, 乙方1、乙方2、乙方3同意将其届时持有的标的股份以外的上市

公司股份在持有期间对应的表决权无偿、独家委托给甲方行使,且委托期限自交割日起5年。但委托表决事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 东的利益。有关表决权委托的具体事项由各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2)甲方、乙方1和乙方2、乙方3以书面形式约定可提前终止委托期限。

协议终止和解除 (1)各方同意,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

任,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终止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或配合解除账户共管(如涉及),延迟退回或配合解除共管的,每延迟一日按每日万分 。 「向甲方支付利息,直至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或解除共管为止: ①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终止协议之日。 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月内未能诵讨经营者集中审查,或者诵讨经营者集中审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能 取得深交所的合规确认函的,或证券监管机构或深交所对本协议内容提出异议或不 同意,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且转让方应 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甲

③在本协议各方均积极配合提交相应文件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签署之日起3个

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同时转让方按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款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延迟退回甲方已支付 款项或解除共管或延迟支付违约金的,每延迟一日均按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利

息,直至退回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支付完毕违约金或解除共管为止: ①转让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或者遵守的义务、保证或承诺,导致本 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本协议甲方将遭受重大损失的,但本协议项下义务、保证或承诺涉及相关事项已向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的除外;

②截至标的股份办理过户之日,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受限,经甲方通知后

③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股份质押、深交所合规性确认、股份过户等手

④转让方违反本协议排他条款约定的:

等我们力足及本价以开启来源约之的的 ⑤其他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的事项。 转让方延迟办理股份质押或标的股份过户时,如甲方不行使解除权而要求转让

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甲方仍有权要求转让方按照延迟办理股份原押或过户的股份对应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支付利息,以及要求转让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如转让方发生违约情形,共管账户已开立的,转让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配合解除 8、讳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责任及陈述、保证事项及 承诺。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责任、陈述、保证、承诺给对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收购而发生的资金占用费、资 金成本、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的,应当依法承担

违约赔偿责任,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追索该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 括但不限干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2)因转让方违约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终止、解除的,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 股份转让款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终止、解除的,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股份转让款金额的5%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3)在交割日后,若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在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

间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各口证及及外别的自己的主义。 处罚的, 乙方或丙方对上市公司承担的罚款予以全额补偿。若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 定乙方或丙方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或丙方应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乙方、丙方违反本协议不谋求控制权相关条款约定的,或者实施损害甲方控

制权稳定的行为的,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 (5)除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损失,承担费用,支付违约金和罚金等外,守约方还有 权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责任、陈述、保证事项及承诺。

(1)本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本协议自行为运动之口起放业开土双。 (2)本协议部分条款失效、延迟执行、未执行或有争议的,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协议一方延迟追究违约方责任,不代表放弃追究违约方责任;协议一方部分放 弃追究违约方责任和权利,不代表放弃追究本协议项下违约方其它违约责任和放弃 本协议项下其它权利。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甲方1(委托方):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2(委托方):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3(委托方):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1、甲方2、甲方3统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永明与乙方于2024年3月2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甲方1、甲方2向2万合计转让上市公司583,786,4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1、甲方2、甲方3自愿将其届时合计持有的 上市公司157,511,06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86%,以下简称份")对应全部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独家、无偿地委托给乙方行使。

177 / 对应主即农民农、在安宁保制限的强家、无法还安宁记台之为打废。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1、甲方2、甲方3届时台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57,511, 065股股份。在甲方减持(含司法强制执行等被动减持)所持股份的情况下,委托股 份亦随之减少。甲方将全部委托股份减持完毕的,本协议随之终止。 3、表决权委托权限

3.表决权委托权限 (1)甲方同意将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无偿、独家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作为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全权代表委托方,在委托期限内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案权和提名权以及除股东知情权、分红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涉及权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请求召开、召集、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在上述公司相关会议中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提案并表决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③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 定,对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按乙方自己的意 是,对而发达可吸水人公中或的手项。 是行使表决权,乙方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的事项除外。 ①行使股东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每项审议和表决事项投票。

⑤除第3条第(2)项约定权利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均委托乙方行使。 (2)甲方作为公司股东的下列权利,由甲方单独享有: ①甲方依据持有的标的股份所应获得的股息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②处分所持标的股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股份配股、质押、转让或减持 ③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甲方按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④甲方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⑤甲方的股东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不包括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事项),所享 有的申诉权、诉讼权等救济权。 (3)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等情形导致公

司股份总数量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数量应当相应调整,调整 后的标的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4)如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内的任何时候,甲方拟增持股份,则任何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安排的约定由乙方行使。 4、表决权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所述的交割日起五年,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约

定可提前终止委托期限。 (2)第4条第(1)项所述五年期间内,甲方将标的股份全部转让完毕的,委托期 限至股份过户至第三方名下终止。 5、协议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且本协议的效力与《股份转让协 的效力保持一致,如《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则本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 四、目标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天佑持有上市公司353,832,788股股份,其中被质押

股数为147,840,000股,在办理过户之前解除质押。除上述质押情况,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冻结等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

第四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分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3.5972元/股的价格受让江苏天佑、北京天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83,786,4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00%), 交易对价为2.100.000.000.00元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自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直接来源于其有限 合伙人,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有限合伙人长江产投基金注册资本400亿元,资金实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请参见本报告书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之"3、股份过户和转让价款的支付"的相关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 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其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

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置换资产的计划。为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信 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未来12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提

议实施资产购买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 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权东公院传掘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 章程提出修改的明确计划。如因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利等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对上市公司音程讲行修改并及时予以披露

派子在平区深即河下水泥产,对土门公司等在设计,海峡外及时了水波腾。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 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时,后总板路又外入单站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 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红政 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制人长江产业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 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 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 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 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新动能基金、长江产业集团已出

具《关于保持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 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江新动能基金、长江产业集团承诺如下: "1、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

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企业/本公司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3. 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企业/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

(下转B074版)